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91.01.24.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

94.05.13. 臺秘字第 0940401073 號函修正第三、四點

96.11.12. 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六、七點

98.11.27 臺秘字第 0980402890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六、七點

102.03.05 臺秘字第 1020000645 號函修正第四、七點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暨推廣文獻研究，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
- （二）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及所屬。
- （三）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檢附證明影本）。
- （四）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獎勵範圍：

- （一）文獻書刊：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地方志書為限。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著作人（個人或一人以上），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
- （二）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一年內辦理者為限。

四、申請獎勵要項：

- （一）臺灣文獻書刊：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
- （二）地方志書：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如屬不同年度出版，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
- （三）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八部（不論入選與否，書刊均不退還）；申請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獎勵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妥申請表與計畫書，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檢附成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五、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

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分為學術性書刊、推廣性書刊兩類進行評審，由申請者自行決定類別。

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於評審會中，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決分數。

七、獎勵方式：

- （一）審查結果分為政府機關（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兩類，政府機關合於獎勵者依分數高低僅發給獎狀，民間團體或個人錄取若干名額，酌予發給獎勵金及獎狀或僅發給獎狀，其獎勵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
- （二）經評審入選者，其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增減，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

一、申請者（出版單位或個人）：\_\_\_\_\_

（個人申請請簽名並蓋章）

類別：政府機關（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

民間團體

個人

二、政府核准立案日期文號：\_\_\_\_\_

（政府機關及個人申請者免附）

三、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四、書名：\_\_\_\_\_

五、出版者：\_\_\_\_\_

六、著者（譯者）：\_\_\_\_\_

七、出版時間：\_\_\_\_\_年 \_\_\_\_\_月

八、本書是：單行本 套書

九、本書出版形式：平裝 精裝

十、印製數量：\_\_\_\_\_冊；頁數：\_\_\_\_\_

十一、申請類別：

（一）文獻書刊：學術性刊物 推廣性刊物

（二）地方志書

十二、備註：

（一）請檢附出版之圖書八部。

（二）如係個人申請者，以下欄位免填；如為單位僅核章至單位即可。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